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湘财行〔2023〕4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了《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

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药品（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1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监管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由省财政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，用于支持我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、注重效益”的原则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除涉密项目外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、预算编制、申报流程、评审结果、分配结果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

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。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，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分配方法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药械化抽检：主要用于完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抽检计划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监督抽检、评价性抽检、风险监测等开支的购样、检验相关支出以及可分摊的设备维修维护费、劳务费、水电费等。

（二）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：主要用于为提升全省药械化监管能力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信息化建设、宣传与应急管理、队伍能力培训、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备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等支出。

（三）科药联合基金：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设立，专门用于支持全省药品监管系统内各单位、省内医药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（GCP 机构）、医药企业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产业创新和监管创新课题研究。

（四）省财政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特殊事项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。

用于药械化抽检方面的专项资金，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；

用于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、科药联合基金方面的专项资金，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；其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由省财政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分配。

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地域因素、人口因素、地方财力状况、监管机构情况、专项工作任务量、监管需求、单位设备配备状况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等。

第七条 省财政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可适时对分配因素、权重和计算方法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根据项目法安排的资金，应明确支持重点、申报条件、申报范围、申报时间、申报要求等，按照项目具体申报流程，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计划申报和审核，申报结果应及时公布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九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，及时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，其中需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的，应先依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。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审核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下达资金。

第十条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，专项资金应在当年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。据实结算、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

资金必须在9月30日前下达。

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指标后应会同同级药品监管部门在30日内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使用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到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年度药品监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对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能用于修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；
- （二）不能用于大中型基建项目；
- （三）不能二次转拨，不得有偿使用；
- （四）不能用于人员经费、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，不能用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；
- （五）不能未经审批改变项目用途；
- （六）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；
- （七）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支持的项目在本次专项内不得重复申报；
- （八）其它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合的各项开支。

第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。下列资金收回省财政统筹用于全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：

- （一）项目因不可预见因素中止，清算认定的项目结余资金；
- （二）违反规定分配和使用的资金；

（三）其他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需收回的资金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财政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计划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年度预算执行结束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、办法和细则，依据设立的绩效目标，组织市州和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根据需要，组织对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抄送省财政厅；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专项实施期末，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专项存设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；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财政、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检查监督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主动配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。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、评审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

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